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5-031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0日以口头、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姜振华先生主持。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其业务需求及授信计划,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三斯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拟为上述公司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5-030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0日以口头、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超先生主持。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全部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按照中国证监会2025年新修订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鉴于上述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按照中国证监会2025年新修订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按照中国证监会2025年新修订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制度》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制度〉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对外投资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对外投资制度》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对外担保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对外担保制度》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制定《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总裁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报备制度〉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报备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报备制度》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证e互动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上证e互动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其业务需求及授信计划,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三斯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拟为上述公司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11月3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部分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5-034)。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5-032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下简称"《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同时对《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其他相关制度中有关监事、监事会相关的表述及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在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过渡期安排》及《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本次修改主要涉及如下几个方面:

1、全文"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2、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照《公司法》行使监事会权利,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删除"监事""监事会"等相关规定;

3、除前述两类修订外,其他修订情况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具体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修订、制定相关治理制度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过渡期安排》及《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及结合《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拟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进行同步修订,并制定新的公司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修订	是否需要股东会审议
1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	是
2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是
5	对外投资制度	修订	是
6	对外担保制度	修订	是
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9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0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	制定	否
11	内部审计制度	制定	否
1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5	总裁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6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7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8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报备制度	修订	否
20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1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制定	否
22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4	上证e互动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制定	否

上述拟修订、制定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部分制度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拟修订、制定的治理制度部分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为维护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公司全部资产分成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等公司董事会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等本章程规定的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五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334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3,334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334万股,其他类别股0万股。
第二十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 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权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通知股东到公司指定地点现场查阅、复制,股东应当根据公司要求签署保密协议。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上述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新增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能以现金清偿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应通过变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诺言,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安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新增 第四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公